

至12月)。在对所收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和逐条分析研究的基础上,财政部会计司邀请工信部中小企业局、证监会上市部和会计部、小企业代表、内控咨询专家多次召开研讨会,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研讨,并根据与会各位代表和专家的建议对《规范》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。

(六)定稿发布阶段(2017年1月至6月)。根据司务会的审议意见,财政部会计司对《规范》再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,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,最终形成了《规范》并正式印发。

问:《规范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?

答:《规范》包括总则、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、内部控制监督、附则等四章,共四十条。

(一)总则。主要明确了制定《规范》的目的、依据和适用范围,小企业内部控制的定义、目标、原则和总体要求,以及小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等内容。

(二)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。主要明确了小企业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总体要求,风险评估的对象、方法、内容、方式、频率,特别说明了小企业常见的风险类别、常用的风险应

对策略,明确了小企业建立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、常见的内部控制措施、内部控制实施的基本要求、内部控制与现有企业管理体系的关系、内外部信息沟通方式、人员培训和控制措施的更新优化等内容。

(三)内部控制监督。主要明确了小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,包括实施监督的方式、监督人员要求、日常监督的重点、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、定期评价频率、内部控制报告、监督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内容。

(四)附则。主要明确了微型企业参照执行、小企业可以参照执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规范》的解释权归属和生效时点等问题。

问:《规范》与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?

答: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规定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定义、目标、原则、要素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,是企业内部控制领域的“母法”;《规范》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制定而成,是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在小企业范围内的具体规范。遵循“从高不

就低”的原则,已经执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上市公司、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,不得转为执行本《规范》。本《规范》未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建设,小企业可以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执行。同时,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执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。这样,既妥善处理了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的关系,又为小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或公众上市公司提供了上升通道,降低了两项制度之间的转换成本。

问:《规范》是否强制小企业执行?

答:《规范》主要定位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非上市小企业,是广大非上市小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南和参考性标准,由小企业自愿选择采用,不要求强制执行。财政部制定发布《规范》的根本目的是引导小企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提高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推动我国广大小企业规范健康发展。□

图片新闻

中国会计学会2017年学术年会在山东烟台召开



不久前,由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主办,山东工商学院承办的中国会计学会2017年学术年会在山东工商学院召开。本次年会以“新发展理念下会计理论创新与实践”为主题,来自全国149所高校、科研单位、宣传媒体和会计实务界的30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。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王鹏、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陈汉文、山东工商学院教授吴树畅、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于长春等9位专家分别做了主题发言。与会代表围绕财务会计、资本市场、公司治理、公司投融资、审计理论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和人才培养与政府会计等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。会议商定,中国会计学会2018年学术年会将在安徽财经大学举办。(本刊记者)